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 (09)-04-010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 2、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截止 20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17,589,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92%。
-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 2、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3、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已依法在相关通知中公告，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有关提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

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颜 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